



探討「放下水罐」為「跨越安全信仰的界線」 的象徵神學之意義 (約 4：27-30)

Kapi · Ching (秦明盛)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新約學副教授

如果我們從 4：5-26 故事中的對話內容與情節之角度來試解 4：27-30 中撒瑪利亞婦女不同凡響的回應時，不難發現在撒瑪利亞婦女的身上發生了一件前所未聞的奇妙事。即正午時段婦女在她祖先雅各所留下的水井旁與耶穌深談之後，就立刻放下手中的「水罐」，空手回城裡去，並在城內主動向眾人傳揚耶穌的奇妙話語（29-30 節）。

顯然的就傳統的「父權制度」和「宗教歷史」的信仰認知和價值而言，這位撒瑪利亞婦女最不願意面對的和最不可能冒險作的兩件事就是「曝光個人的身分」（婚姻生活）和「放下水罐」（把水罐留在雅各井），但是奇怪的是，當她與耶穌對話之後不僅快速地將水罐放下留在水井旁；而不顧家人任何的負面反應，同時也快速地面對她過去所不敢面對的大眾，甚至主動地向他們分享耶穌基督如何解析他的婚姻生活。

為什麼這位婦女可以在「與耶穌對話」之後產生極大的勇氣和信心，面對她過去所不願公開讓眾百姓知道的醜陋私事，或面對自己城裡那些對她有偏見和刻板印象的有色眼光的族人？或說，為什麼城裡的同胞在這位婦女與耶穌對話之後就能相信這位婦女所作的見證並完全接受她所傳的福音（29 節後段）？其中到底有什麼樣的力道可以在瞬間內改變這種歷久不易改變的事實？

也許經文中有不同的跡象可任由讀者解釋的理由依據，例如穆宏志發現撒瑪



利亞婦女曾幾度被耶穌的對話內容所驚訝與說服，因為耶穌透過諷喻、象徵、雙關語和誤解，不斷將對話的意義提升，不但逐漸進深觸動婦人的心，同時也啓迪了婦人對耶穌身份的認知。¹

但是若依據「對話故事」中所陳述的婦女情節（漸進的認出耶穌為彌賽亞）來看，似乎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撒瑪利亞婦女之所以敢面對自己和自己城裡的同胞，也許基於她學會了拿單業的信仰取向（走出無花果樹底下的信仰觀）而被耶穌稱為「真正的以色列人」（約 1: 47），也許因為她親眼看見了向她要水喝的這位耶穌（猶太人），自己走出猶太傳統信仰的安全界限（不可喝撒瑪利亞人的水）。她知道眼前的耶穌做出這樣的舉動（向她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顯然是公開違法，踩猶太宗教信仰的紅線，這絕對會引起猶太宗教領袖對耶穌的憤怒與攻擊。因此她立即以「放下了水罐」（*αφηκεν οὖν τὴν ὕδριαν*）表示她也走出了自以為安全信仰的界線。

的確，若從前一段所論及有關耶穌的「介入」，走出安全感的信仰界線（約翰 3: 16-17），來看這位婦女的放下水罐之含意，除了 Brown 有其特殊的眼見外（當作改變自己的信仰認知和價值的表象），似乎其餘學者們的見解就顯得傳統、保守、狹隘，不夠寬廣。其實，因為耶穌採取先主動接近她，想透過最基本需要的「水」之話題，與她漸進式地往生命的活水對話。隨後她發現耶穌就是生命的活水，正在更新、導正猶太與撒瑪利亞之間的雙方歷史、宗教和文化的錯誤解釋和教導，並癒合族人之間的傷痛，使雙方的信仰走出舊宗教文化的知識和價值。因而她毫不猶疑地以「放下水罐」當作她回饋耶穌所彰顯和所落實的公義、真理和愛的代價。

更進一步的說，由於猶太人耶穌先跨越了其傳統信仰的安全界線，主動伸手向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就撒瑪利亞婦女而言，耶穌這種勇於挑戰自己猶太人所不可碰撞的禁令：與婦女深談，會遭來禍患，²教導婦女律法的知識等同於縱慾，³更不可接受撒瑪利亞婦女的水，⁴卻又不顧自己回到族人之後，可能遭受強烈的批判、

¹ 穆宏志，《若望著作導論》（台北：光啓社，1997），69-70。

² C. K.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8), 240.

³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40.

⁴ 撒瑪利亞人的潔淨儀禮不是純潔的，在主後 65-66 年猶太人公告：任何從撒瑪利亞婦女身上接受水的禮





攻擊與破壞；反而認同她、肯定她、接納她，並恢復她的尊嚴和社會行爲，甚至提升她的信仰觀，當然在此情況下，她唯一可以走的一條路就是以相同的跨界方式回應耶穌。即她立即放下水罐，乃是她回應或參與耶穌的具體見證。

從婦女「放下水罐」之後，她所展開的新面貌和新行爲，即她不僅勇敢地面對她過去的軟弱與無知，同時也在傳揚耶穌的福音上更強烈的信心。特別令她無法想像的是，她原本不敢面對的族人同胞，如今徹底改變對她過去的壞印象，甚至不再計較她過去在「婚姻失敗」的生活。爲什麼？這似乎可以讓我們看見另一方面的象徵意義。即「放下水罐」之象徵意義是，指出了兩點非常重要的新生活的具體意義：第一、放棄了她之前那狹隘的服務範圍，而如今要寬廣她服務範圍之信仰觀。第二、放棄她之前所靠賴的「現實主義的生活」，而如今要轉換成「全靠信心生活」。

一、放棄她以前狹隘的服務範圍，而如今要寬廣她的服務範圍

事實上從對話的過程中，撒瑪利亞婦女所表達的內容可以充分顯示其傳統信仰的認知和價值，但也直接可以獲得撒瑪利亞婦女放下水罐背後的兩個具體的見證氛圍。

(一) 她過去的服務範圍是狹隘的

如上述所言，透過對話（婦女的回答內容與肢體回應），讓我們讀者看見撒瑪利亞婦女她過去的服務對象及範圍是狹隘的、有限的。爲甚麼？因爲她受限於自己的傳統文化和信仰的認知及社會階層的價值觀之影響；也受限於自己的偏心與自私自利。

1. 受限於自己的傳統文化和信仰的認知及社會階層的價值觀之影響(9, 12 節)
撒瑪利亞婦女在第 9 節對耶穌的回答內容（你是猶太人，而我是撒瑪利亞女

儀都不能算爲潔淨，何況是要喝的水。參見 R.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1970), 170.



人，你為甚麼向我要水喝呢？）中，可以間接地告訴我們，她過去的服務範圍之所以非常狹小，只限於自己的家人，偶爾親戚或朋友，乃基於她的服事範圍受限於自己的傳統文化，即不會跨越文化和地域。⁵

的確，她的服侍範圍和對象完全受限於傳統文化和信仰的認知及父權制度的價值觀。因為她從小就在傳統的規範下不知不覺地受制於自己的宗教文化的信仰認知、感情與價值。也在不平衡和不成熟的信仰規範下，知道自己的身分是長期被猶太人鄙視的。使她的反應也自然地拒絕服侍猶太人，甚至對猶太人產生強烈的排他意識。難怪耶穌對她說：「要是你知道上帝的恩賜和現在向你要水喝的是誰，你就會求他，而他會把活水給你。」（9節）

就宗教文化意識而言，中心化的猶太宗教之下，當然這一位宗教邊緣人撒瑪利亞婦女不可避免的被視同為嬰孩程度的信仰、不熟悉宗教信仰的局外人、也不被耶路撒冷聖殿歡迎的人。甚至在推動絕對化的猶太傳統宗教之規範下，撒瑪利亞婦女也被視為頭腦簡單、知識水準不足的人、骯髒不潔淨的雜種人、污穢及破壞聖殿的野蠻人。⁶因此，猶太人絕對不能與撒瑪利亞人共用一個吃或喝的器皿，包括取水的水罐子。⁷甚至連這位眼前已經被耶穌認同的婦女所留下的水罐子也都被視為不潔的。最重要的是，因為猶太人早已認定撒瑪利亞人的水是污染的，若猶太人一旦喝了撒瑪利亞人的水，不管透過任何宗教潔淨的儀禮來洗滌，終究無法洗淨或恢復會堂的名分的。

除此之外，由於猶太人眼中所認為不潔淨的，⁸或所厭惡的撒瑪利亞人，⁹甚至被猶太人視為不能參與永生國度的撒瑪利亞人，絕不可能成為實踐最大誠律的範例和見證人，更不能成為上帝國宣教的器皿。¹⁰更何況像這樣一文不值的撒瑪利亞婦女絕對不能成為或當作接觸與對話的對象，否則減損自己的身分或遭來自貶人

⁵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177.

⁶ 參秦明盛，〈新約中的故事神學〉，《不同學科領域中的神學》，陳南州編（台南：人光，1999），39-40。

⁷ 詹正義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154。

⁸ 在 Mishnah 的 Shebiith 8:10 宣告說：吃了撒瑪利亞人的麵包，就如吃了豬的鮮肉。參 Kenneth E. Bailey, *Poet & Peasant and Through Peasant Ey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2), 48.

⁹ Jeremiah, *The Parables of Jesus*, 204.

¹⁰ 連在猶太人的禱告詞中，也提到撒瑪利亞人是不能享有永生。參 W. O. Desterley, *The Gospel Parables in the Light of Their Jewish Background* (London: S.P.C.K., 1912), 162.





格的因素。

同樣的，撒瑪利亞婦女在 12 節裡回答耶穌的要求，她說：難道你比他還大嗎？這一句反諷詞或質疑的話，似乎也顯示了這位婦女不僅對耶穌的認識不深，同時也顯示了她的服務對象和意向是，受到傳統父權制度下的服務倫理之價值和限制深遠的一位婦女，她沒有其他服務的自由選項，只能選擇向族群耆老和社會高階層人士服務。因此她對耶穌的回答（難道你比他還大嗎？）是平常的服侍準則，也是處事待人的信仰原則。其直接的意義為：耶穌，你若比雅各還大，你就是我服務的對象。由此兩點看來，確實這位婦女她過去的服務範圍是受限於傳統文化和信仰的認知與價值。

2. 受限於自己的偏見和自私自利（15 節）

撒瑪利亞婦女的另一個自我設限的危機因素，顯示在第 15 節對耶穌的回答內容，她說：「賜給我、好叫我不渴、也不讓我來這麼遠取水。」¹¹這個回答內容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這位婦女確實沒有抓住耶穌要求（他將給你活水）的主要用意（活水是恩典），她卻以律法的功用去理解活水。¹²這反而顯示了婦人最軟弱的部分，即她原來的服事用意，不是建構在信仰的視野和責任；而是自己的自私自利。

的確，這位婦人的回答內容，確實可以反映在她個人的小天地裡沒有其他人可以與她共享生命。一旦發現耶穌可以提供活水，順間她所想出來的觀點就是活水可以保護她自己，避免與社區族人或外人接觸，也避開社區婦女們閒雜聲及八卦消息。在聽完耶穌的活水之功用（誰喝了我所賜的水，誰就永遠不再渴）之後，她的腦海裡只剩下她一個人遠到取水，沒有其他婦女像她一樣必須走了一段路程之後才能取水。

因此，當耶穌在她的面前宣告他所賜的活水可以在人的內心中湧流不停時，她很快地就想把耶穌所賜的活水當作私有化，不願讓它成為公眾化的恩典。這如同聖殿中的大祭司已經把祭物買賣當作私有化經營一樣。甚至她不願意別人與她共享這份生命的活水。從她的自私自利的想法和作法，便可查出這位婦女過去的

¹¹ 婦女是穿街過巷的來到雅各井，她每天都得這樣走過一兩趟，她顯得感到困惑。參見詹正義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158。

¹² 這律法的功用是自私自利的。





服務範圍和對象確實是，非常有限和狹隘的，她只能服務自己或與她有利益關係的人。

（二）她現在的服務範圍是寬廣的

就當時婦女留下水罐的原由（她所展開的新面貌和新行爲，即她不僅勇敢地面對她過去的軟弱與無知，同時也在傳揚耶穌的福音上更強烈的信心）來說，爲要回應耶穌的跨越安全信仰的界線，她必須以放下水罐象徵她的服侍範圍已經加寬，甚至直接向路過水井旁的人提供水喝。

1. 放下水罐之後的服務範圍已加寬

她放下水罐之後，到底誰會受惠？或誰成爲第一優先的受惠者？經文雖然沒告訴我們，誰是優先喝到了從婦女手上留下的水罐裡的水？但是就我們可以想像當她一放下手中的水罐，往城裡去時，當然第一順位的受惠者也許就是耶穌基督。¹³也就是說，一旦這位婦女以放下她手中的水罐，即時回應了耶穌爲了真理（跨越猶太信仰的安全界線）所付出的代價，也回應了耶穌因爲公義和愛而尊重、珍惜及重視她的生命和水資源，當然她必須學習跨出一小步，試圖將她的服侍範圍加寬，並超越族群和宗教信仰的眼光。換句話說，放下水罐的象徵意義是，其背後的意義不僅指出耶穌的生命已經成全了水罐的價值，同時取代了生命的活水。

的確，這個曾經被婦女私有化的水罐，一但被放下留在水井旁，成爲公眾化和普世化的器皿之後，就能立即加寬它的服侍範圍，也能徹底服侍那些真正口渴的路人。耶穌正是一位口渴的路人，等待婦女發現她手中的水罐所留下的水罐之服侍，喝下水罐裡頭的水。¹⁴即便那位婦女已經不在現場（水井旁）直接服侍耶穌，但耶穌並不在乎這點，因爲她已經把信仰上最貴重的一點（耶穌是彌賽亞）帶給她城裡的同胞。

2. 向不分社會階層的路人提供水的服務

同樣的，經文故事雖無具體陳述婦女所留下的水罐可以代表它的服侍範圍和

¹³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40.

¹⁴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173.





層級（社會階層）的路人，但是被她放下的水罐子，當然不再受制於她的價值觀的喜好和取向所擺布和限制。它已經不屬任何人的專利品，它可以自由自在地服務任何族群包括猶太人耶穌，也可以服務所有經過水井旁的路人（不分社會階層的路人）。

是的，就耶穌水變酒或潔淨聖殿的象徵意義而言，我們可以公開的如此想像，當耶穌基督接受水罐之後，就表明它已經不再是舊有的水罐子，而是已被耶穌所認同和所贖回的器皿。不論他/她是誰、並無族群之分別、也無上下階級之分，都同樣地受到水罐子的服務。

二、放棄她以前所倚賴的現實主義，而如今要靠信心生活

（一）她過去的生活是現實的

我們如何知道這位婦女她過去的生活是現實的？從耶穌與這位婦女的對話內容來看（11 節），同樣的也可以知道這位婦女的價值判斷是建基於下列兩個現實主義的因素：

1. 相信自己的眼見、知識及經驗的判斷（11 節）

對話故事中婦女回答耶穌的話（11 節）這樣說：先生你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那裡去取活水呢？這一整句的回話，聽起來似乎沒有任何疑問，耶穌本來就沒有打水的器具。但是如果我們稍微留意她回話的內容時，卻顯然是，她不僅誤解了耶穌的話（而我會把活水給你），同時也以律法的角度和功能來回應耶穌的恩典之話。也就是說，若沒有眼前取水的工具和人的努力，怎能會有白喝的活水出現呢？因此對她而言，只相信目前自己的眼見、經驗的分析和判斷，及自己的努力。

若以不雅的理解來說，這位婦女的回話已經間接地否定現況中耶穌的言行；反而強調現況中只有我這位婦女的水灌和取水的能力才是最貴重，因為連耶穌自己想要喝還會在渴的水井裡的水也都要向我伸手求助。是的，這位婦女在那個時段確實把自己的眼見、知識、經驗和服務行動看得比任何事還要貴重。也因為如





此，她眼中的水灌成爲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樣東西。有了水灌，這位婦女才有安全感與信心過日子。但是一旦擁有了水灌，她就變得自私自利，自以爲是，絕不站在他人的意見行事。

2. 婚姻生活的失敗（17-18 節）

對話故事中，第 17-18 節裡耶穌向婦女這樣回答說：「你說你沒有丈夫，並沒有錯。你曾經有五個丈夫，現在跟你一起的不是你的丈夫。」爲什麼耶穌在此時此刻提出婦女最敏感和最不願意公開討論的私事？是爲了表示自己擁有拉比和先知的角色嗎？其中心理由何在？

雖然對話故事中耶穌沒有提起任何原因和理由，聖經註釋書的作者們也多半站在可能性（possibility）的立場解釋，或以假設性的角度解釋這擁有五個丈夫的原由。對此，Barrett 認爲她之所以曾擁有五位丈夫乃基於摩西的律法，¹⁵而不是根據傳統拉比（Rabbi）的規範。¹⁶另有些學者以不同的角度思維來解釋婦女擁有五位丈夫的象徵意義。也就是說這位撒瑪利亞婦女因爲自己的族人曾被若干外人統治與居住過，因而「曾經有五個丈夫」的婦女，代表曾經拜過五位外族人所引進來的神明的她（王下 17: 24），最終還是離棄牠們。¹⁷甚至有些學者視婦女擁有「五個丈夫」當作她擁有摩西五經的象徵意義。¹⁸

基本上，筆者尊重每一個學者的看法與論述，即便其中的論證有瑕疵，¹⁹但是若站在一位現實主義（只相信目前自己的眼見、經驗的分析和判斷，及自己的努力）的撒瑪利亞婦女來說，曾有五位丈夫，並非希奇的一件事。因爲現實者的心志和態度是，對人、事、物的解釋和做法都是以利己爲中心當作行事爲人的標準和依據。更可怕的是，現實者的抉擇行動絕非根據他人的判準，而是自己的利益。也就是說，昨日相處是因爲可以從對方得到利益，如今卻因對方沒有被利用的價值，可以分道揚鑣。即可明白她在婚姻上的失敗。²⁰

¹⁵ 可能她的丈夫過世或根據摩西的律法，她被丈夫休書。參見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35.

¹⁶ 拉比只能保證或同意婦女三次結婚與離婚的合法性。參見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35.

¹⁷ 參見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35.

¹⁸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35.

¹⁹ 撒瑪利亞人應該曾拜過七個神明（王下 17:30-41）。

²⁰ 根據拉比的教訓，一個女人可以結婚兩次，最多三次；但撒瑪利亞婦女已結婚五次，現在又與另一位男





(二) 她現在的生活是信心的表現

雖然經文沒有詳述「放下水罐」之後的撒瑪利亞婦女的生活實況，但是我們可以藉著「跨越安全的信仰界線」提出二個現象：她的生活應該是「依靠主耶穌勝於依靠水罐的水」；及「爲了城裡的人能獲得救恩，犧牲自己家人一天的生存利益。」

1. 依靠主耶穌勝於依靠水罐的水

其實對原本是個現實的撒瑪利亞婦人而言，放下水罐確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爲長期習慣手中掌握了水罐的水，也就等於幾乎可以使自己擁有家庭中的教導權、解釋權和決定權。也就是說，如果撒瑪利亞婦女可以使家人免於口渴與饑餓，這不但使她在家中有發言的權力，和表決事務的權利，同時也保障了她的婚姻關係。但是當她看見耶穌因著她的生命得到拯救，或甘願失去他在會堂的名份和權利時，她也毅然決然地爲了自己族人的生命得到盼望，也甘願放下水罐將耶穌的信息傳開。

這種放下水罐的行爲更是表明了這位撒瑪利亞婦女，願意決定學習跨越安全信仰的界線之生活。因爲放下水罐等於是放棄了她每日生活中所仰賴的動力和權利來源。即在沒有水的生活條件下，她學習信靠著耶穌，並經驗上帝在耶穌裡的奇妙作爲。這種信心的表現是，不再依附那看得見的水；而是看不見的永生的活水。

2. 爲了城裡的人能獲得救恩，犧牲自己家人一天的生存利益

幸好當她面對自己同胞的生命問題時，她就已經不把水罐當作她生命中的第一優先，而輕易地把它留在水井旁，以示去掉了自己的自私自利。即爲了自己同胞的生命意義和盼望，心甘情願地將自己最寶貴的水灌放下，拋在後頭。即便她知道如此做，會使她和自己的家人因爲水灌不在家，過著一天沒有水喝而口渴的痛苦經驗，但是她也樂觀其成。

雖然我們與這位婦女有相同的信仰告白（25 節），因我們現在認識基督，也期待他的再來。但是擁有這些條件並不能保障你我的信仰會被外界的人所接受或

人同居。這表示婦人的婚姻生活是極不道德的。參見詹正義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159。



我們所傳的福音被外界所相信。除非你我現在肯在主的面前把手中無形的水灌（就是上帝所賜給我們每一個人的恩賜）從狹隘的服務範圍及現實主義的限制釋放下來。

目前你我手中的水罐（恩賜）是什麼？也許你我的水罐（恩賜）並不像撒瑪利亞婦女那樣的貴重，值得讓耶穌伸手求助的東西。但耶穌並不在乎你我的水罐（恩賜）值不值錢，也不在乎你我的水罐（恩賜）的大小，他所在乎的是，要因著耶穌基督的使命（貧窮人得到福音）甘願將恩賜的服務範圍擴大；並因著百姓的生命有盼望的記號，甘願放下利己的恩賜。既學習為眾百姓的生命盼望而口渴或饑餓一天如同撒瑪利亞的婦女。

是的，目前唯一可以讓我們每一個人能夠勇敢地走出去傳福音，眾百姓也有信心接受我們所傳的福音，就看你我是否可以因著主耶穌的使命與救恩，能夠徹底的將自己的水罐（恩賜）從狹隘的服務範圍和對象以及從現實主義的限制釋放下來。

三、結論

為什麼撒瑪利亞婦女也可以立即「放下了水罐」(*αφηκεν ούν την υδρίαν*)？對她而言，放下了水罐確是一件罕見的事，也許是史無前例吧！雖然照她過去的生活價值所呈現的生活樣式，她不可能會做出這樣的行動，不顧家人（因她的放下水罐而遭致一天口渴和饑餓）的苦難。但她與耶穌對話之後，確實放下了不曾放下的水罐。就約翰中的耶穌而言，「放下了水罐」其背後重要的神學意圖是，見證耶穌的彌賽亞身分，也顯示她贏得了自己和城裡失落的靈魂。

有些學者認為，這婦人滿懷興奮與困窘，將水罐留在那裡，因水罐太大了，妨礙了走路的速度（2：6），而且這水罐子不能盛載耶穌所說的活水，²¹R. E. Brown 也認為，「水罐」是象徵着 Torah(律法)，它可以使婦女取得「雅各井裡中的生命之水」，但遇見及接受耶穌的生命話語之後，它就不被視為她生命中的第一優先

²¹ Gail R. O'Day, "The Gospel of John", 571.





了，即可以放下了。²²是的，對一位原本就是信仰追求者的婦女，一旦發現自己是漸進式的成長之後，就會把次等的價直（水罐子）從自己的身上放下，不能成爲她的包袱。²³此時此刻最重要的是，她可能已經得到了活水，她不再渴了所以不需要它了。²⁴甚至 Brown 更進一步地認爲撒瑪利亞婦女以「放下水罐」當作改變自己的信仰認知和價值的表象。

²² R.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174.

²³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176.

²⁴ 詹正義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165。





參考書目：

一、英文類

Bailey, Kenneth E. *Poet & Peasant and Through Peasant Ey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2.

Barrett C. 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8.

Brown, R. 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1970.

Desterley, W. O. *The Gospel Parables in the Light of Their Jewish Background* London: S.P.C.K., 1912.

Jeremias, J. *The Parable of Jesus*, London: SCM, 1981 (Reprinted)。

O'Day, Gail R. "The Gospel of John", in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 IX*.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5.

Minkoff, Harvey. "A Multitude of Perspective: A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Approaches to the Bible*. Editor Harvey Minkoff; Washington DC. Biblical Archeology Society, 1995.

二、英譯中文類

宋泉盛 (Song C. S.)。《與聖靈同工的耶穌》(*Jesus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莊雅棠譯。台南：人光，2003。

包衡 (Richard J. Bauckham)。*《跨界福音：後現代世界裡的基督徒見證》(The Bible and Mission: Christian Witness in a Postmodern World)*。李金好譯。香港：基道，2004。





三、中文類

宋泉盛 (Song C. S.)。〈邁向在多元文化世界中基督教神學的五個階段〉。《建構台灣文化的神學》。陳南州編。嘉義：信福，1994。

詹正義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

楊克勤。《跨文化修辭詮釋學初探》。香港：建道神學院，1995。

穆宏志。《若望著作導論》。台北：光啓社，1997。

四、期刊、論文

秦明盛著。〈新約中的故事神學〉。《不同學科領域中的神學》。陳南州編。台南：人光，1999。